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南市衛會字第1140010977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臺南市醫療基金113年12月份會計報告(網路公告)。

依據：會計法第82條第2項。

公告事項：公告本市醫療基金113年12月份會計報告。

局長李翠鳳

裝

訂

線

臺南市醫療基金

會計月報

中華民國113年12月份

主辦會計人員

會計主任 黃耿陵

基金主持人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局長 李翠鳳 兩

臺南市醫療基金

目 次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份

名 稱	頁 次
收支餘絀表	第 1 至 2 頁
平衡表	第 3 至 4 頁
主要營運項目執行明細表	第 5 頁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情形明細表	第 6 至 9 頁
原始憑證留存、受委託機關（構）、學校或民間團體明細表	第 10 頁

113 年 12 月賸餘差異原因：

- 一、業務收入：截至本月實際數 203,202,674 元，分配預算數 197,867,000 元，增加 5,335,674 元，約 2.70%。
 - (一)租金及權利金收入：截至本月實際數 427,000 元，分配預算數 480,000 元，減少 53,000 元，約 11.04%，主要係口腔保健巡迴車之診次較預估減少。
 - (二)醫療收入：截至本月實際數 202,775,674 元，分配預算數 197,387,000 元，增加 5,388,674 元，約 2.73%。
-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截至本月實際數 230,726,241 元，分配預算數 227,033,000 元，增加 3,693,241 元，約 1.63%。
 - (一)門診醫療成本：截至本月實際數 198,297,757 元，分配預算數 193,150,000 元，增加 5,147,757 元，約 2.67%，主要係因 COVID-19 疫苗接種處置費收入增加，致績效獎金亦相對增加所致（經本府 113 年 12 月 20 日府衛會字第 1132423996 號函核定，同意辦理超支併決算 21,140,000 元）。
 - (二)衛生保健成本：截至本月實際數 32,428,484 元，分配預算數 33,883,000 元，減少 1,454,516 元，約 4.29%。
- 三、業務外收入：截至本月實際數 75,302,985 元，分配預算數 62,330,000 元，增加 12,972,985 元，約 20.81%。
 - (一)利息收入：截至本月實際數 3,352,458 元，分配預算數 2,224,000 元，增加 1,128,458 元，約 50.74%，係因實際利息收入較預估數增加。
 - (二)受贈收入：截至本月實際數 71,004,507 元，分配預算數 58,635,000 元，增加 12,369,507 元，約 21.10%，係因台南市立醫院解繳之 112 年度醫療救助金實際數 66,004,507 元較預算數 53,635,000 元多 12,369,507 元。
 - (三)雜項收入：截至本月實際數 946,020 元，分配預算數 1,471,000 元，減少 524,980 元，約 35.69%，係中央健保署補發以前年度款項較預算估計數少。
- 四、業務外費用：截至本月實際數 57,293 元，分配預算數 52,000 元，增加 5,293 元，約 10.18%，係中央健保署剔除以前年度款項較預算估計數多（經本府 113 年 11 月 26 日府衛會字第 1132423934 號函核定，同意辦理超支併決算 9,000 元）。

臺南市醫療基金

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法定預算數	本 月 份				本年度截止本月份累計數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業務收入	197,867,000	15,567,609	16,106,000	-538,391	-3.34	203,202,674	197,867,000	5,335,674	2.70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480,000	53,000	50,000	3,000	6.00	427,000	480,000	-53,000	-11.04
其他租金收入	480,000	53,000	50,000	3,000	6.00	427,000	480,000	-53,000	-11.04
醫療收入	197,387,000	15,514,609	16,056,000	-541,391	-3.37	202,775,674	197,387,000	5,388,674	2.73
門診醫療收入	205,846,000	16,507,677	16,861,000	-353,323	-2.10	215,274,586	205,846,000	9,428,586	4.58
醫療折讓	-8,459,000	-993,068	-805,000	-188,068	23.36	-12,498,912	-8,459,000	-4,039,912	47.76
業務成本與費用	227,033,000	24,327,633	17,784,000	6,543,633	36.80	230,726,241	227,033,000	3,693,241	1.63
醫療成本	227,033,000	24,327,633	17,784,000	6,543,633	36.80	230,726,241	227,033,000	3,693,241	1.63
門診醫療成本	193,150,000	15,264,413	10,773,000	4,491,413	41.69	198,297,757	193,150,000	5,147,757	2.67
衛生保健成本	33,883,000	9,063,220	7,011,000	2,052,220	29.27	32,428,484	33,883,000	-1,454,516	-4.29
業務賸餘(短絀)	-29,166,000	-8,760,024	-1,678,000	-7,082,024	422.05	-27,523,567	-29,166,000	1,642,433	-5.63
業務外收入	62,330,000	1,332,099	1,144,000	188,099	16.44	75,302,985	62,330,000	12,972,985	20.81
財務收入	2,224,000	1,268,522	910,000	358,522	39.40	3,352,458	2,224,000	1,128,458	50.74
利息收入	2,224,000	1,268,522	910,000	358,522	39.40	3,352,458	2,224,000	1,128,458	50.74
其他業務外收入	60,106,000	63,577	234,000	-170,423	-72.83	71,950,527	60,106,000	11,844,527	19.71
受贈收入	58,635,000					71,004,507	58,635,000	12,369,507	21.10

臺南市醫療基金

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法定預算數	本 月 份				本年度截止本月份累計數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雜項收入	1,471,000	63,577	234,000	-170,423	-72.83	946,020	1,471,000	-524,980	-35.69
業務外費用	52,000					57,293	52,000	5,293	10.18
其他業務外費用	52,000					57,293	52,000	5,293	10.18
雜項費用	52,000					57,293	52,000	5,293	10.18
業務外賸餘(短絀)	62,278,000	1,332,099	1,144,000	188,099	16.44	75,245,692	62,278,000	12,967,692	20.82
本期賸餘(短絀)	33,112,000	-7,427,925	-534,000	-6,893,925	1,291.00	47,722,125	33,112,000	14,610,125	44.12

製表

覆核

臺南市醫療基金

平衡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金 額	%	科 目	金 額	%
資產	380,030,191	100.00	負債	136,595,168	35.94
流動資產	368,483,621	96.96	流動負債	53,413,298	14.06
現金	174,721,513	45.98	應付款項	53,413,298	14.06
銀行存款	174,721,513	45.98	應付帳款	1,945,837	0.51
流動金融資產	164,385,420	43.26	應付代收款	13,798,531	3.63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164,385,420	43.26	應付費用	37,668,930	9.91
應收款項	23,251,189	6.12	其他負債	83,181,870	21.89
應收帳款	53,000	0.01	什項負債	83,181,870	21.89
應收醫療帳款	24,407,183	6.42	存入保證金	46,000	0.01
備抵醫療折讓	-1,918,127	-0.50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83,135,870	21.88
應收利息	709,133	0.19	淨值	243,435,023	64.06
存貨	6,125,499	1.61	基金	16,819,092	4.43
醫療用品	6,125,499	1.61	基金	16,819,092	4.4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214,314	2.69	基金	16,819,092	4.43
房屋及建築	725,719	0.19	公積	7,430,530	1.96
累計折舊 - 房屋及建築	-725,719	-0.19	資本公積	1,812,862	0.48
機械及設備	5,045,833	1.33	受贈公積	1,203,293	0.32
機械及設備	25,718,302	6.77	其他資本公積	609,569	0.16

臺南市醫療基金 平衡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金 額	%	科 目	金 額	%
累計折舊 - 機械及設備	-20,672,469	-5.44	特別公積	5,617,668	1.48
交通及運輸設備	2,544,695	0.67	特別公積	5,617,668	1.48
交通及運輸設備	8,873,301	2.33	累積餘絀	219,185,401	57.68
累計折舊 - 交通及運輸設備	-6,328,606	-1.67	累積賸餘	219,185,401	57.68
什項設備	2,623,786	0.69	累積賸餘	171,463,276	45.12
什項設備	9,336,987	2.46	本期賸餘	47,722,125	12.56
累計折舊 - 什項設備	-6,713,201	-1.77			
無形資產	1,183,828	0.31			
無形資產	1,183,828	0.31			
電腦軟體	1,183,828	0.31			
其他資產	148,428	0.04			
什項資產	148,428	0.04			
暫付及待結轉帳項	148,428	0.04			
合計	380,030,191	100.00	合計	380,030,191	100.00

製表

覆核

臺南市醫療基金

主要營運項目執行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份

貨幣單位：新臺幣元

主要營運項目		本月數 及累計數	數 量			執 行 數			
名 稱	單位		實際數	預算數	占預算數%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門診醫療成本	人次	本月數	40,986	41,613	98.49	15,264,413	10,773,000	4,491,413	41.69
		累計數	676,128	510,402	132.47	198,297,757	193,150,000	5,147,757	2.67
衛生保健成本	人次	本月數	4,063	4,600	88.33	9,063,220	7,011,000	2,052,220	29.27
		累計數	75,736	64,600	117.24	32,428,484	33,883,000	-1,454,516	-4.29
		本月數							
		累計數							
		本月數							
		累計數							
		本月數							
		累計數							
		本月數							
		累計數							
		本月數							
		累計數							

臺南市醫療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情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名稱	本 年 度 可 用 預 算 數					累計 預算 分配數 (2)	執行情形						差異 或 落後 原因	改進 措施
	以 前 年 度 保 留 數	本 年 度 法 定 預 算 數	本 年 度 奉 准 先 行 辦 理 數	調 整 數	合 計 (1)		累計執行數				比較增減			
							實 支 數	應 付 未 付 數	合 計 (3)	% (3)/(2)	金 額 (4)=(3)-(2)	% (4)/(2)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2,732,000			2,732,000	2,732,000			2,454,077	89.83	-277,923	-10.17	1.調整數淨減少34千元，係因： (1)本局原預算未編列麻豆心衛中心(首府大學)建置公務使用之網路及電話系統，為應業務需要，由本局什項設備7千元調整容納至機械及設備。 (2)本局因業務需要，用原編預算新購直立式超低溫冷凍櫃1台之標餘款，以汰換生物資料庫伺服器機房冷氣，由本局機械及設備41千元調整容納至什項設備。	
一次性項目		2,732,000			2,732,000	2,732,000		2,454,077	89.83	-277,923	-10.17			
機械及設備		1,673,000		-34,000	1,639,000	1,639,000	1,585,988		1,585,988	96.77	-53,012	-3.23		

臺南市醫療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情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名稱	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累計 預算 分配數 (2)	執行情形						差異 或 落後 原因	改進 措施
	以前 年度 保留數	本年度 法定 預算數	本年度 奉准先行 辦理數	調整數	合計 (1)		累計執行數				比較增減			
							實支數	應付 未付數	合計 (3)	% (3)/(2)	金額 (4)=(3)-(2)	% (4)/(2)		
交通及運輸設備		213,000		99,000	312,000	312,000	272,067		272,067	87.20	-39,933	-12.80	1.調整數淨增加99千元，係因本局原預算未編列麻豆心衛中心(首府大學)建置公務使用之網路及電話系統，為應業務需要，由本局什項設備99千元調整容納至交通及運輸設備。 2.中西區衛生所新購重型電動機車1輛130千元，執行數為90,992元，剩餘款為39,008元。	爾後於預算籌編時，審慎評估經費需求
什項設備		846,000		-65,000	781,000	781,000	596,022		596,022	76.32	-184,978	-23.68	1.調整數淨減少65千元，係因： (1)本局原預算未編列麻豆心衛中心(首府大學)建置公務使用之網路及電話系統，為應業務需要，由	爾後於預算籌編時，審慎評估經費需求

臺南市醫療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情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名稱	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累計 預算 分配數 (2)	執行情形						差異 或 落後 原因	改進 措施
	以前 年度 保留數	本年度 法定 預算數	本年度 奉准先行 辦理數	調整數	合計 (1)		累計執行數				比較增減			
							實支數	應付 未付數	合計 (3)	% (3)/(2)	金額 (4)=(3)-(2)	% (4)/(2)		
總計		2,732,000			2,732,000	2,732,000	2,454,077		2,454,077	89.83	-277,923	-10.17	本局什項設備106千元調整容納至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 (2)本局因業務需要，用原預算新購直立式超低溫冷凍櫃1台之標餘款，以汰換生物資料庫伺服器機房冷氣，由本局機械及設備41千元調整容納至什項設備。 2.下營區衛生所新購系統櫃2組184千元，該所評估實際業務需求後，不予支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32,000			2,732,000	2,732,000	2,454,077		2,454,077	89.83	-277,923	-10.17		
機械及設備		1,673,000		-34,000	1,639,000	1,639,000	1,585,988		1,585,988	96.77	-53,012	-3.23		
交通及運輸設備		213,000		99,000	312,000	312,000	272,067		272,067	87.20	-39,933	-12.80		

臺南市醫療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情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名稱	本 年 度 可 用 預 算 數					累計 預算 分配數 (2)	執行情形						差異 或 落後 原因	改進 措施
	以 前 年 度 保留數	本 年 度 法 定 預算數	本 年 度 奉 准 先 行 辦 理 數	調 整 數	合 計 (1)		累計執行數				比較增減			
							實支數	應付 未付數	合 計 (3)	% (3)/(2)	金 額 (4)=(3)-(2)	% (4)/(2)		
什項設備		846,000		-65,000	781,000	781,000			596,022	76.32	-184,978	-23.68		
總計		2,732,000			2,732,000	2,732,000			2,454,077	89.83	-277,923	-10.17		

製表

覆核

臺南市醫療基金
原始憑證留存代辦、受委託、受補（捐）助機關（構）、學校或
民間團體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類別（1. 代辦；2. 委託；3. 補（捐）助）	計畫名稱	代辦、受委託、受補（捐）助機關（構）、學校或民間團體名稱	原始憑證留存機關（構）、學校或民間團體名稱（※）	累計核撥金額
無				

※：代辦、受委託、受補（捐）助機關（構）、學校或民間團體如非實際原始憑證留存者，請填列本欄，如係實際原始憑證留存者，本欄毋須填列。

說明：

一、填表範圍：

- （一）所稱「代辦」，係指依政府採購法第 40 條規定，洽由其他具有專業能力之機關（構）、學校代辦採購，且原始憑證留存其他機關（構）、學校者。
- （二）所稱「委託」，係指依政府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 3 款辦理，受委託對象所開立之發票或收據不能證明事項完整經過，或依行政程序法委託辦理，且原始憑證留存其他機關（構）、學校或民間團體者。
- （三）所稱「補（捐）助」，係指機關（基金）對他機關（構）、學校或民間團體之補（捐）助，且原始憑證留存其他機關（構）、學校或民間團體者。
- （四）代辦、委託、補（捐）助經費已納列代辦、受委託、受補（捐）助機關（基金）年度預算者，毋須填列本表。

二、各機關（基金）如已有相關報表可替代本表，則請以該報表附送，毋須另行填列。

三、本表請每半年填列至每年 6 及 12 月底之資料，並請附加於會計月報送審計機關；如因代辦、委託、補（捐）助案件數量太多，未及於會計月報附送，請於會計月報編送當月底前將相關資料以電子檔案形式函送審計機關。

四、各機關（基金）原始憑證留存其他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民間團體，應建立控管及審核機制，並將審核結果紀錄於次年 6 月底前函送該管審計機關。